

浦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综〔2017〕67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实施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本通知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表。位置及准确范围见附图。

二、征用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可参照浦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标准参照浦政综[2016]220号文件标准执行，或具体征地工作中另行确定。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县政府原有出台相关文件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浦城县各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 浦城县各地类调整系数表
3. 浦城县征地综合区片地价分布图



附件 1

浦城县各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 等级	区片综合 地价	区片范围描述	说 明	
			单位：元/亩	
I	36500	佳岭背以南、莲塘马洋路口以南、万安大桥以西、城西加油站以北，莲塘高速公路以东，其涉及乡镇：南浦街道、莲塘镇	具体边界以乡镇行政边界和行政村界为分界线	
II	36000	南浦街道办事处民主村、南浦街道办事处里坞村、南浦街道办事处跃进村、南浦街道办事处解放村、万安乡村头村、万安乡万安村、河滨街道办事处北山排村、河滨街道办事处水南村、莲塘镇余乐村、莲塘镇九秋村、莲塘镇吕处坞村、莲塘镇莲塘村、仙阳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参照此标准执行（8.17平方公里）	具体边界以乡镇行政边界为分界线	
III	35750	河滨街道（除北山排村、水南村）、枫溪乡、富岭镇、古楼乡、官路乡、管厝乡、渠村乡、元墩镇、莲塘镇（除处坞村、余乐村、九秋村、莲塘村）、临江镇、南浦街道（除里塘村、跃进村、解放村、民主村）、盘门乡、山下乡、石慢镇、水北街镇、万安乡（除村头村、后洋村、万安村）、仙阳镇（除仙阳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参照此标准执行 8.17 平方公里），永兴镇、忠信镇	具体边界以乡镇行政边界为分界线	

附件 2

浦城县各地类修正系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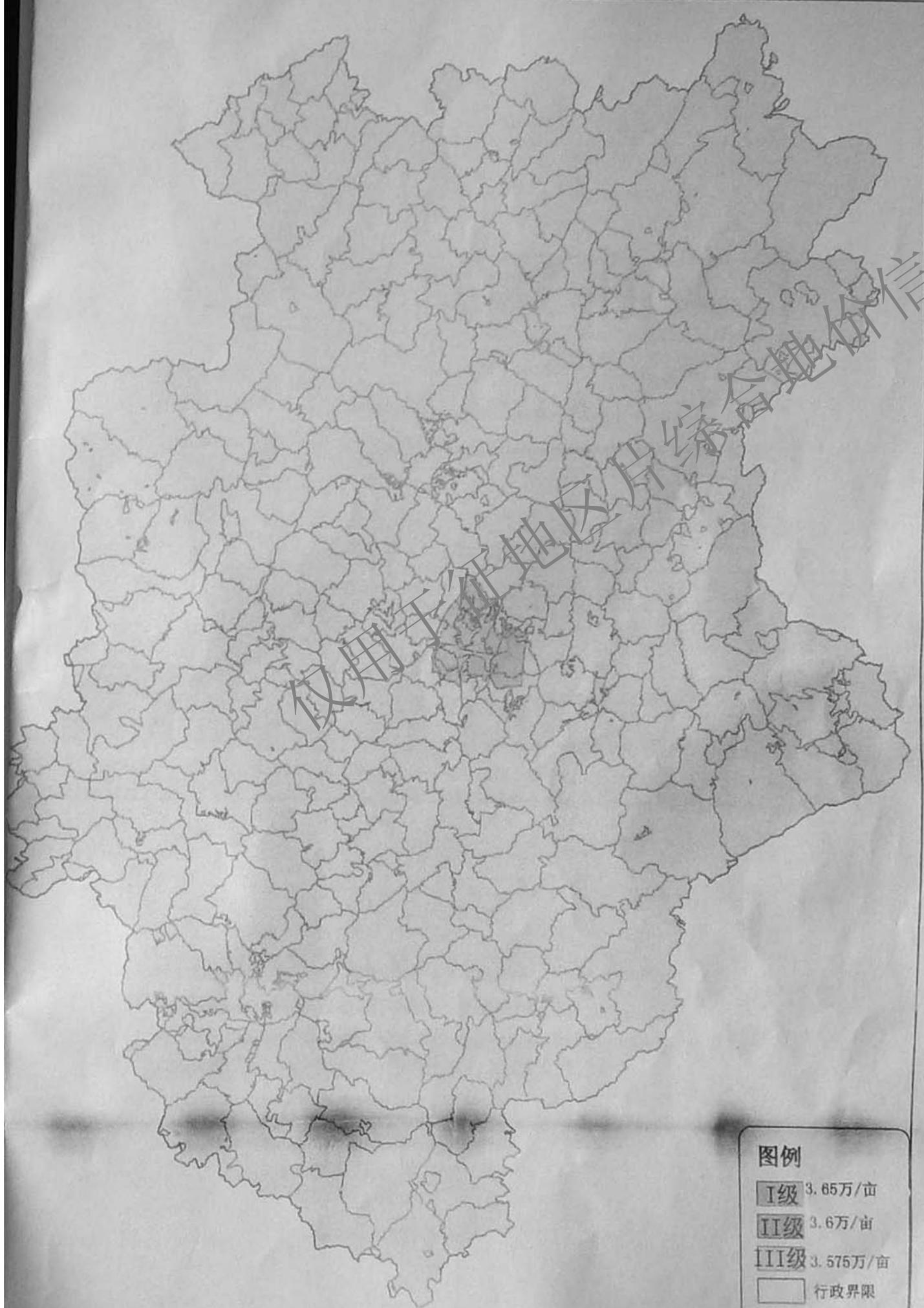
地类	区片 I		区片 II		区片 III	
	修正系数	修正后价格	修正系数	修正后价格	修正系数	修正后价格
耕地	1	36500	1	36000	1	35750
园地	0.35	12775	0.35	12600	0.35	12512.5
非经济林地	0.22	8030	0.22	7920	0.22	7865
草地	0.22	8030	0.22	7920	0.22	7865
农村道路	0.22	8030	0.22	7920	0.22	7865
坑塘水面	0.22	8030	0.22	7920	0.22	7865
沟渠	0.22	8030	0.22	7920	0.22	7865
设施农用地	1	36500	1	36000	1	35750
田坎	1	36500	1	36000	1	35750
建设用地	0.055	2007.5	0.055	1980	0.055	1966.25
未利用地	0.055	2007.5	0.055	1980	0.055	1966.25
经济林地	0.35	12775	0.35	12600	0.35	12512.5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0.35	12775	0.35	12600	0.35	12512.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5	2007.5	0.055	1980	0.055	1966.25
交通运输用地	0.055	2007.5	0.055	1980	0.055	1966.25
水利设施用地	0.055	2007.5	0.055	1980	0.055	1966.25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

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浦城县征地综合区片地价分布图



浦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综〔2017〕220号

关于调整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部分地类补偿标准的批复

浦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综〔2017〕220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部分地类补偿标准的批复

浦城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部分地类补偿标准的请示》（浦国资综〔2017〕110号）收悉。

鉴于我县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修正系数为0.055，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认为，上述地类的修正系数未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只允许修正系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确保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符合要求，同意将上述地类修正系数0.055均调整为0.06，即对各片区的补偿标准相应进行调整，将原区片I 补偿标准2007.5元/亩调整为2190元/亩、片区II

补偿标准 1980 元/亩调整为 2160 元/亩、片区III补偿标准 1966.25 元/亩调整为 2145 元/亩。请你局尽快将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